



招标事项办事指南

- 一、项目注册及发包初步方案**
办理前置条件:招标人依法成立,项目已经立项,资金已经落实,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已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施工图纸已经通过图纸审查部门审核并出具图纸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办理。
- 二、招标备案**(代理合同或自行招标备案)
- 1、办理前置条件:**发包初步方案已经备案。
- 2、备案材料:**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国有投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须通过比选产生代理机构,备案时招标人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招标代理委托书、高邮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记录表。
自行组织招标项目:提供自行招标事宜备案表。
- 三、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或邀请函**
- 四、接收投标登记**
- 五、资格预审及投标人筛选**
1、办理前置条件:投标登记已经完成。
2、资格预审过程:招标人网上下载并填写资格审查评标专家抽取联系单,经招

- 标办确认后抽取评委,评委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必须为单数。
- 六、招标文件备案**
办理前置条件:资格预审项目资格审查完成,已经确定了潜在投标人;资格后审、摇号抽签项目应与招标公告一并提交。
- 七、项目开标**
开标流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招标人、招标办监管人员、公证处人员应全部到场,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流程进行,投标文件应当场解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应在规定时间内场导入评标系统中,供评标使用。
- 八、项目评标**
评标流程: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到场后,登陆电子化评标系统进行评标,评标完成后打印评标报告;国有抽签摇号项目,待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招标人现场摇号选取中标候选人,招标办监管人员、公证处人员全程监督。
- 九、中标公示**
十、书面报告备案
十一、办理中标通知书
十二、合同备案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专项整治掠影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领导的指示精神,深入治理当前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行为,促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政务管理办公室决定,2017年4-11月份在全省集中开展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专项整治。收到上级部门的文件后,我市按照文件要求迅速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按照动员部署、自查互查、全市抽查、省级巡查及完善总结五个阶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为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市整治办从相关部门抽调精通招投标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4个检查组,对2015年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及2016年所有项目共计103个标段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检查。从检查情况看,我市绝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招投标程序也合法、合规。但检查也发现,我市部分政府投资项目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1、个别项目存在规避招标情形;2、部分项目缺少招投标前期手续,违反基本建设程序;3、部分项目代理工作不到位;4、部分建设单位没有完全履行职责;5、一些中标人员不到岗,存在代签情形。

市政府办公室及时就检查情况发出通报,

并对不同主体作出工作要求:1、对于建设单位,明确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及时完成本单位的整改工作。2、对于中标单位,安排专职人员完善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设计资料;人员按规定到岗到位,并实行签到制;项目组成人员确需调整的,必须完善备案手续;工作量有调整的,必须在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施工。3、对于代理机构,要在做好自己代理资料完善工作的同时,还要发挥业务专业的特长,全面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整改完善工作。4、对于市整治办,要认真整理典型案例,做到举一反三,查找制度缺陷漏洞,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深入落实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

近期,省招投标专项整治第六巡查组对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专项整治开展了重点巡查。市政府副市长李生、政府办副主任杨斌、城建局局长金锋等参加汇报座谈并陪同检查。巡查组召集高邮市相关单位和部门通报了高邮市整体检查情况并对高邮市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同时也指出了招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履约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下一步,市整治办将以省巡查为契机,积极落实整改意见,进一步促进我市招投标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知识问答

- 问: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投诉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问:工程建设项目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公开招标?哪些情形可以邀请招标?**
答: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问:招标人组织招投标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1、计划性,由于招投标过程有法定时限,组织年度工程项目时应有计划地合理安排;
2、选择资质合格、信誉好、有经验的代理机构;
3、强化招投标法律、法规意识;

- 4、注重正面引导投标人,把投标人的精力集中到研究招标文件、人才引进和提升企业信誉上来。
- 问:施工项目的评标活动是如何进行的?**
答:施工项目的评标一般分为五个步骤进行:一是组建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特征,通过评委抽取系统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评委,并由其组成评标委员会;二是评标的准备,评标委员会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三是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四是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五是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政策宣贯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省住建厅于2017年8月出台了《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为更好地将文件精神落实到我市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作中,10月上旬,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上城建局局长、党委书记金锋同志给全市城建口各单位班子成员从招投标流程、最新政策解读以及组织招投标的注意事项三个方面

将招投标的要素做了全方位的阐述。

金局长重点就1号文件进行了讲解,对文件中“突出重点,放管结合”、“创新方法,提高效率”、“信息公开,阳光操作”、“规范流程,强化监管”等四个总体要求进行了剖析,具体体现在“放、减、透、严”四个字上,即:放松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放开非国有资金项目、放手有实施能力的非财政资金项目、放权招标人可以“评定分离”;减掉不必要的前置条件、减少招标时间;透过媒介增加信息公开;严格流程、严控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估。为解决当前招投标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与对策。

服务承诺

- 一、热情服务。**坚持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建立为惠民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招投标服务绿色通道,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招投标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 二、文明服务。**坚持文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着装整齐规范,挂牌上岗,文明用语,主动热情,微笑服务,为各项交易活动提供优良的环境和一流的服务。
- 三、依法交易。**坚持依法交易,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
- 四、公平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

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提供透明的交易环境。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公开各类交易项目的办事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交易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

五、廉洁交易。坚持廉洁交易,做到“十不准”: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受贿、索贿、接受礼品、礼金;不准接受服务对象的宴请;不准参加服务对象提供的经营性娱乐消费活动;不准向服务对象要求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刁难、勒索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不准推诿、扯皮或无故拖延而贻误工作时机;不准接受服务对象的各种旅游活动;不准以任何借口向服务对象索要经济赞助;不准参与服务对象的任何经济活动;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越级越权处理业务。